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注销 4,973,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四）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五) 2013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详见 2013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0)】。

(六)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因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 2014 年 3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9)】。

(七)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

(八) 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详见 2014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9)】。

(九)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因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 2015 年 3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9)】。

(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十一) 2015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详见 2015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5)】。

(十二)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

意回购注销因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1,000 股【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其中 2013 年 5 月 22 日授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1,339,200 股，回购价格为 11.41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252 人；2014 年 3 月 19 日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2 人；2015 年 4 月 24 日授予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 1800 股，回购价格为 10.42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1 人。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由 1,339,200 股、80,000 股、1800 股调整为 4,687,200 股、280,000 股、6300 股。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派发现金红利，但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均未向原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派息；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424,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根据上述规定，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价格调整为： $11.41 \div (1 + 2.5) = 3.26$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价格调整为： $8.53 \div (1 + 2.5) = 2.44$ 元/股；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期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2 \div (1 + 2.5) = 2.98$ 元/

股。

(十三) 2016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十四)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 公司股本总额由 715, 484, 700 股变更为 710, 511, 2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回购原因

(一)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 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同时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 (1) 2015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 锁定期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02, 268, 700.99 元, 比 2012 年度净利润 183, 558, 875.41 元下降 44.29%;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85%; (2)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2010 年 154, 442, 876.00 元、2011 年 360, 844, 859.40 元及 2012 年 183, 558, 875.41 元, 其平均值为 232, 948, 870.40 元, 锁定期 2015 年度年净利润低于该平均值。上述业绩条件(1)、(2)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将未达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注: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 回购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毋银龙主动离职, 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毋银龙已不符合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应将毋银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同时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1）2015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2）锁定期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依据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且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毋银龙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票。

四、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同时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毋银龙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股票。

五、律师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现行适

用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惟尚须办理因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致使注册资本减少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六、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9,553,399	16.71%	-4,973,500	114,579,899	16.13%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36,477,700	5.1%	-4,973,500	31,504,200	4.43%
高管锁定股	83,075,699	11.61%		83,075,699	11.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931,301	83.29%		595,931,301	83.87%
三、股份总数	715,484,700	100%	-4,973,500	710,511,200	100%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